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湘交院教〔2023〕210号

关于印发《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课表编排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根据2023年8月30日校党政联席会议精神，现将制订的《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表编排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表编排管理办法



报：福生董事长、治亚校长、文君书记，刘杰副董事长，文武常务副校长，其他校领导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共印45份)

附.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表编排管理办法

科学、合理编排、调度、执行课表是落实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实施教学的根本依据，建立良好教学秩序和基础。为规范课表的编排过程及运行管理，确保本科教学正常开展，稳定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充分利用教学资源，特制订本办法。

一、课表编排

（一）教务处根据人才培养计划和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学期教学任务安排表，组织二级学院编制好课表。

（二）排课的基本原则

1.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综合考虑各门课程的性质、特点，含课内实践学时的课程原则上第一次课不安排在实验实训室。

2. 充分合理地利用教室、教学设备等各类教学资源。

3. 适应学生心理特点，有利于平衡学生负担，提高学习效率。

4. 均衡排课，合理安排授课时间。有利于教师教学与科研时间的分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兼顾教师的合理需求；在个人要求和整体安排发生矛盾时，个人必须服从整体。

5. 使用教务网络管理系统排课，实现课程最佳运行。

（三）课表排定并经教务处审定后，于开学前 1 周公布，各二级学院（部）应及时通知任课教师和学生。

（四）课表制订以后，必须保持稳定，不得随意变动。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教师必须办理调停课审批手续。

二、排课要求

（一）教学周数。按照学校校历安排开课周数，按照 16 周教学周，若分段排课应在排课信息中详细注明。

（二）课时量安排。各学院（部）落实本学期教学任务时，请结合教学工作量合理分配，确保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有课程按时开出。年度总课时量按照人事处的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三）节次安排。每位教师理论教学日课时量不超过 4 学时。一个班级一天排课不超过 8 节，在教学资源允许的前提下，理论教学尽量安排在上午，实验、实习及体育活动等课程的教学可安排在下午。同一门课程一般不安排一天授课两次或两次以上，确需在一天中连续安排授课的实践性较强的课程，需由学院提交申请报告，经教务处审查同意后方可排课。

（四）时间安排。周一至周五为正常授课时间，周六、周日和晚上原则上不安排教学活动（公共选修课程以及因教学资源紧张所致除外），每周星期四下午为教研活动时间，原则上不排课。

（五）合班教学。学分相同、学习要求相同以及考试要求相同的课程可以安排合班教学，层次不同的班级不能合班教学。在教学资源充足的条件下尽可能不安排合班课，合班课以两个班合班或人数不超过 100 人为宜。

（六）排课顺序。合班公共课优先于小班课，必修课优先于选修课，需用设备课程优先于不用设备课程，多学时课程优先于少学时课程，体育课之后原则上不安排其他课程的教学。

（七）排课审核。请各学院（部）教务干事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审核的开课计划配备教师进行信息录入，排课信息录入完成后，各学院（部）教务干事协助教务处统一进行排课，各院（部）课程表由各学院（部）负责公布，排课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沟通。

三、注意事项

1. 根据学校课时核算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的全部课程都必须进教务系统课表，教师教学工作量和课表必须保持一致，没有进教务系统的课程不计算工作量。
2. 排课结束后，不允许随意调整或更改课表，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由申请人在教务系统内提交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调整。
3. 排课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教务处教务办（电话：0734-8815013）
4.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权属于教务处。